

2023 年度清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经费——市 本级”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属地治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统一协调做好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号）“二（四）3（3）其他事项。市县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和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的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市县承担支付责任”的规定，为扎实推进全市高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我局作为任务牵头单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数字财政”系统申请了50万元作为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经费，并通过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具体费用明细包括：高铁沿线环境督导及专项检查费用3.84万元；高铁沿线环境安全保护宣传费用5万元；高铁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点位整治费用41.16万元。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经费的通知》，分配市本级主管专项资金8.84万

元，用于组织开展高铁沿线环境督导及专项检查、开展高铁沿线环境安全保护宣传教育；分配清城区主管专项资金 16.77 万元，分配英德市主管专项资金 24.39 万元，用于高铁沿线安全隐患点位整治工作。现就我局主管的 8.84 万元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经费进行自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为优秀，得分 97.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经费——市本级项目，年初预算为 8.84 万元，实际支出 8.823002 万元，完成支出率 99.81%。其中，主要用于支付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宣传委托服务费 6.41 万元；高铁沿线环境安全实地检查设备购置费用 1.968 万元；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督导检查及宣传教育活动差旅费 0.445002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次数。2023 年，我局组织开展高铁沿线环境安全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共 4 场次，分别是：4 月 26 日，在清城区向秀丽公园开展高铁沿线环境安全保护宣传教育活动；6 月 9 日，在清城区顺盈时代广场开展“5·26 我爱路”主题宣传活动；11 月 30 日，在清城区东城街道白庙社区开展“依法爱路护路·共建平安高铁”政策宣传活动；12 月 8 日，在英德市英红镇中心小学虎迳教学点开展“城管

进社区 服务面对面”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及参与意识。已超过2次的目标，得分为满分。

(2) 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及检查次数。2023年，我局分别于1月、2月、6月、11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专项督导及检查。已到达4次的目标，得分为满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资金支出率。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工作经费——市本级项目，年初预算为8.84万元，实际支出8.823002万元，实际支出率99.81%。资金支出率未超过100%，得分为满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工作要求，我局随机向市民进行问卷调查，据调查结果显示：95%的市民对本地的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工作表示满意，5%的市民表示比较满意，无不太满意或不满意结果。满意度为95%，超过90%的目标值，得分为满分。

三、改进意见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